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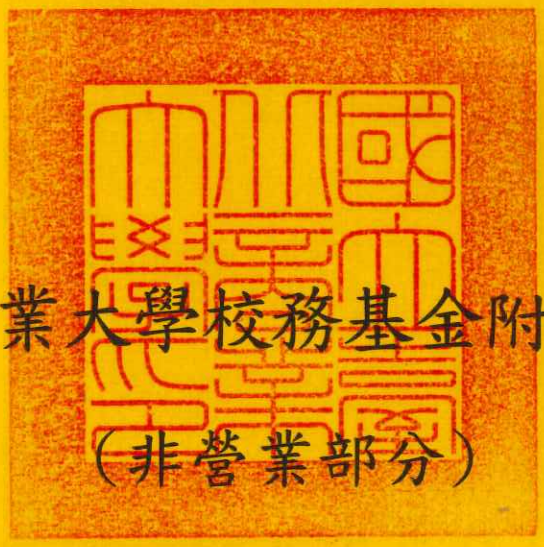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20

二、 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1~2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5~26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27
2.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3.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9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39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41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45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6~47
8.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8~49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0~5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2~53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4~55
12. 資產折舊明細表..... 56~57
13. 資產報廢明細表..... 58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9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 61~62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 64~6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 66~67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8~71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72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3~7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以教授商業實用科學與技術，培育高級商業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基於成人進修之實際需求，提供社會在職人士進修管道，落實終身及回流教育政策，以提升人力素質符合產業需求為目標，特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原基於社會發展之實際需求，提供未能升學之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進修管道，以提升人力素質、充實生活知識為目的，特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惟依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080068605號函規定，專科進修學校於108學年度結束學制，自109學年度起轉型為二專進修部，並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繼續招生。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本校分為臺北及桃園兩個校區，行政單位設置秘書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軍訓室、人事室、主計室、校務永續發展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等 15 個一級單位及 40 個二級單位；學術單位設置 4 個學院(含 1 個博士班)、1 個中心、10 個系(科)、2 個研究所及 1 個學位學程。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校本部校長兼任，並置校務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學院部、專科部)教學及行政單位設置 1 系 4 科 5 組，並因業務需要，另於桃園校區、花蓮地區及臺東地區設置教學輔導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1 億 1,11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4,523 萬 3 千元，增加 6,595 萬元，約 6.31%。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1 億 3,59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7,822 萬元，增加 5,774 萬 1 千元，約 5.36%。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065 萬元，較預算數 5,009 萬 4 千元，增加 1,055 萬 6 千元，約 21.07%，主要係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65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50 萬元，增加 109 萬 6 千元，約 7.07%。

(五)收支餘絀：決算賸餘數 1,927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60 萬 7 千元，增加 1,766 萬 9 千元，約 1,099.50%，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5,220 萬 1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050 萬元，執行率約 86.28%，主要係部分教學及行政單位採購設備案未執行或執行賸餘所致。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5 億 5,439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6,363 萬 8 千元，減少 924 萬 2 千元，約 1.64%。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3,76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7,050 萬 6 千元，減少 3,284 萬 7 千元，約 5.76%。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900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424 萬元，增加 476 萬 2 千元，約 19.65%，主要係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836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62 萬 9 千元，增加 73 萬 6 千元，約 9.65%。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3,737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974 萬 3 千元，增加 2,763 萬 1 千元，約 283.60%，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703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2,603 萬元，執行率約 65.43%，主要係部分教學及行政單位採購設備案尚未完成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教學目標：

1.培育優秀人才，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1) 整合相關資源，提升行政效能，以促進組織再造，齊為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而努力，提供學生最佳之服務及學習環境，建立充滿活力之校園文化，而達全人教育之目的，為國家培育優秀之人

才。

(2) 辦理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學生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創作競賽、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等獎勵，鼓勵學生主動及積極學習。

(3) 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之時代潮流，落實學生教育實習、加強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等工作，以提升整體輔導績效及品質，創造學生就業機會。結合校內、外資源，舉辦職涯相關活動，持續提升「實習就業ｅ化平臺」效能，提供實習與就業訊息，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2. 拓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秉持「公、能、弘、毅」校訓，以培育學生成為具有「專業素養、品格素養」之商管菁英。重點工作如次：

(1) 建構完整之學務聯繫網路，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升學生輔導效能。

(2) 提供各式生活關懷及獎勵慰問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打造友善、有禮之校園文化。

(3)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覺察、自我成長及自我實踐，以培植具符合現今需求之商管人才。

(4) 建構小而美的學生社團，協助學生開闊人際網路、增進學習多樣化，並自社團活動中獲溝通協調、通力合作等正向經驗。

(5) 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培植學生內省反思能力及關注社會議題扶助弱勢族群胸懷，以培養具社會關懷之北商學子。

(6)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互惠互助合作機制，培養學生樂觀進取、積極奉獻、熱愛鄉土之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

(7) 深植倫理道德，提升學生生活教育與管理機制，打造「生活倫理、生命倫理及校園倫理文化」之品德校園。

(8) 建構校園安全身心預防網路，建立傳染病防治、意外事故預防輔導及處理機制。

(9) 強化學校衛生教育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打造健康、安全、活力之校園環境。

(10)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營造平等、尊重、接納包容之校園文化。

(11) 提供境外學生、原住民族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全程單一窗口服務，加強學生彼此聯繫及文化交流，協助課業及生活適應，以順利完成學業。

(12) 全面照護學生校外居住品質，定期賃居訪視並舉辦賃居安全活動，積極於學校鄰近範圍內打造安全租住空間；持續與校外學生宿舍合作，以解決學生賃居需求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另持續與大臺北地區機關學校商討建置學生宿舍可行性，期能建置優質住宿環境。

3. 提升教學品質，並與實務相結合：

(1) 辦理教學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提升創意教學法，促進教師授課品質。邀請藝術專家與文創產業專家蒞校，於文化創意學程課堂中指導學生。

(2) 鼓勵教師至產學界參訪及研究，將實務運用於教學，以收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效果。

(3) 確保教師合理之授課時數，俾有充份時間運用於教材製作。

(4) 多方延聘專、兼職教師，以符合科技大學之生師比標準。各教學單位於員額內聘任專、兼任師資，專任師資須於主聘系所實際教授專業科目並於符合應有授課時數，以維教學品質。

(5) 成立課程委員會及建置課程地圖系統，規劃各學院實務特色模組課程。

(6) 為提升教學品質，舉辦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教師創新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教學助理等教學研習，辦理教學獎、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等獎勵。此外，鼓勵教師積極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其他新興計畫等，透過計畫之執行，帶動教學創新。

(7) 為培育產業所需實務人才為導向，開設校外實習及業界參訪課程，使學生畢業即具就業之能力；安排業界人士教授實務技能，建立畢業生與未來企業主之良好關係；採用「雙師輔導」機制，

由學校專任教師及企業主管共同輔導學生，隨時給予知識、實務、心理等方面輔導，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協助學生確認職涯目標，融入職場，成為企業成長的助力。

(8)本校於 106 年加入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AACSB)，並於108年6月成立「AACSB商管認證辦公室」，112年2月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習品保組，統籌本校各學院進行 AACSB 商管認證及配合 AACSB 商管認證所需，將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等有關之紀錄撰寫成自我評估報告，以持續進行認證相關事宜，亦與其他教育聯盟進行學術及教育交流，保持密切關係，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9)為鼓勵教師發展更多元化教學方式，設立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及建置虛擬攝影棚，提供師生創新教學資源及多元學習環境，期能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透過遴選優良數位教材及獎勵機制，加以應用推廣數位教材製作並分享數位教學經驗，達成推動課程優質發展，建立數位教材良好品質之目標。

(10)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定期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學習品保相關座談會，建立學習品保機制，透過學習成效評估結果，提供給創新教學教師作為調整教學內容及方法之參考，亦提供給系所作為課程科目規劃之參考。

4.結合校務發展目標，辦理112至116年高教深耕計畫：

(1)面對後疫情時代教學及學習型態改變，師生互動模式轉為學生為主、教師為輔之創新互動模式，教師不僅需要扮演學習管理者，陪伴者之角色更顯重要。再者，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永續發展議題不僅是單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更應融入研究、教學與校務治理中。由此，本校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深化推動創新教學、數位應用、國際發展、精進產學合作與提升研究發表能量之中長程發展策略。

(2)112至116年高教深耕計畫持續依四大面向推動，相關策略分述如下：面向一「教學創新精進，帶動校務、教學與學習三方良性

循環」：大力投入學校行政資源，支持教師成長與教務推動。教師落實教學創新，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學習品保，系統化衡量學生成就。面向二「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校園永續發展」：成立校務永續發展中心，擘畫本校永續發展藍圖。永續發展升級，碳中和理念促進。社會影響力發揮，深化回流教育。落實在地關懷，地方永續發展。面向三「產學合作連結，落實學生創新創業與促進產學合作」：課程教學與產業接軌，建構學生創新思考能力。產學合作成效深化於課程教學，降低學用落差。產學成果貼近業界需要，帶動產學合一發展。面向四「提升高教公共性，建立友善校園」：建置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勵機制，提升入學意願。結合及運用校內外資源補強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課業落差，紓解生活經濟壓力，追蹤學習及生活狀況，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完善原住民學生輔導機制，協助職能發展。落實校務研究及資訊公開，教師權益保障與學生校務參與。

5. 辦理「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本計畫積極聘任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有助於開拓學生對產業界之視野，並提升學生實務應用技能。其次，專任教師之增加，有助於優化生師比值，減少現行教師之教學負擔，同時提升教學品質。本計畫成立教學領域辦公室，辦理相關研習及補助教學活動，給予師生協助及輔導。另建立獎勵機制，鼓勵師生參與各項專題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各類永續創新課程。本計畫之執行同時強化本校師資質量與創新課程之精進，改善本校教學資源投入情形。
6. 增進學生學習國際化，掌握國際產業脈動，邁向全球化就業市場：增加國際學生交流，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持續推動全英文授課，鼓勵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檢定，並制定畢業需通過語言檢測的門檻；透過各項語言活動、競賽，提供實際練習的機會；辦理雙聯學制，推廣國際交流；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以期與世界發展產業接軌。
7. 建構國際交流環境，拓展國際視野：

(1) 掌握國際產業未來發展脈動，整合本校現有資源及桃園校區未

來規劃，研擬特色系所。

(2)營造校園學習環境國際化，聘任外籍教師，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增設全英語之學位學程，加強海外招生，吸引海外優秀學生至本校研修。

(3)加強推動雙聯學位合作計畫。

(4)開設國際學程，與姐妹校訂定交換計畫，從 100 學年度以來由 1 國 1 所 5 個交換名額，增加到目前 20 國 47 所學校共超過 133 個名額，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推動相關業務。

(5)推廣國際文化交流活動，定期辦理外國學生暑期商用華語班。

8.配合成人教育政策，落實進修教育發展：

(1)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採大學式課程設計，設有專科及學院二年學制，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教學與教材方面，則透過電視、廣播、面授、網路及函授之五環式教學，除面授由本學院及教學輔導處承辦外，其餘電視教學節目教材、廣播與網路教學，以及函授週刊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以符專業品質。

(2) 本校進修學制提供社會人士在職修讀二技、四技、二專及 EMBA 進修之終身學習機會，課程以先進、實務之科目為主，理論與實務並重，講授與討論並行；提供多元化彈性學習方式及管道，融合工作教育及生活。

9.培育事業專業人才：為配合事業單位培育人才及就業導向需求，擴大招收推廣教育「就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及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並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在職多元回流教育課程。

10.充實各項圖書設備及辦理圖書館利用推廣教育活動：持續充實圖書、期刊及其他非書資料館藏；加強校際結盟，以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加強購置電子資料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營造無紙化線上圖書館，並持續改善圖書館網路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建構數位圖書館環境；持續辦理圖書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進行圖書館閱覽空間改造，營造舒適明亮之閱覽環境；持續徵集並建置數位化校史文物資料等。

11.賡續辦理本校各學制招生，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專科部、空中進

修學院等，期能如期順利完成。111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博士班 100%、碩士班 100%、碩士在職專班 100%、四技日間部 99.27%、二技日間部 96%、四技進修部 93.36%、二技進修部 92.89%、五專 98.01%、二專進修部 86%、空中進修學院 87%，預估 11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與 111 學年度大致相同。

12. 本年度預計培育技職教育人才 9,205 人較上年度 9,382 人，調減約 177 人，主要係因教育部總量管制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增加碩/博士生招生人數並減少大學部招生人數所致。

(二)研究目標：

1.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計畫：本校設有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透過校內研究經費資源，鼓勵本校教師積極進行研究計畫，參與各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期刊論文。本校於過去 3 年（110 至 112 年）間，獎勵教師出席學術研討會及期刊論文發表，平均每年件數約 72 件，平均每年獎(補)助金額為 108 萬餘元。未來本校將賡續透過獎(補)助措施，以提升教師研究成果。
2. 鼓勵教師進修研究，強化師資素質陣容：為提升師資水準，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均須具博士學位，復就現有員額，賡續配合教學單位提升師資結構計畫，並遵循教育政策走向，兼顧理論與實務基礎，延攬業界專才及增聘具博士學位之專業教師，傳授實務課程，充實師資陣容，逐年改善師資結構。另鼓勵現有講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並參加在職進修博士學位，或以著作提出升等申請，以提高師資結構比例及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3.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規劃並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協助本校教師向外爭取更多之學術研究資源，鼓勵教師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此外，訂定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之研究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創造研發效益及提升研究水準。
4. 營造研究風氣，強化優質之研究環境：

(1) 提升教師研究素質，獲得質與量的成長。

(2) 持續補助學術論壇經費，鼓勵各學院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 編列經費獎勵教學單位積極提升研究質量，推動產學合作。

(4) 訂定「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暨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論文編修補助要點」、「教師研究領航制度實施要點」及「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師持續進行學術研究，提升研究能量；另鼓勵學生組成創新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激發學生創新能力。

5.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並進行互惠對等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以及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並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國際交流。

6. 設立育成中心，培養學生創新及創業能力：

(1) 專屬與獨立的育成空間：本校於 103 年 8 月成立創新育成中心，提供專屬與獨立的培育、研究空間，育成業務將朝優質化新興服務產業耕耘，以強化創新事業發展，目前有 14 家企業進駐，113 年預計 15 家企業進駐。

(2) 配合政府重點產業扶植政策，培育新興企業，精選優質新創企業，結合產學核心專長再創新，以提升附加價值；運用育成所在地區產業特色進行產學合作，並積極著重區域產業特色化，以構築區域產業網路，促進區域經濟之發展，107 年起聯合桃園地區科技大學，成立桃園在地產業創育機構聯盟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案；建立整合輔導平臺，致力培育科技創新服務發展，積極整合產官學資源，透過輔導，參與政府公開競賽、專業學程導入、資金媒合、產學合作、商機媒合等，協助進駐企業開創商機，降低事業經營風險；輔導進駐企業與國際接軌，開闢海外市場，創新服務強化行銷及通路佈局，拓展業績；提供有利師生創業空間及環境，降低師生創業風險，並積極輔導師生參加政府創新創業相關計畫。108 年起與台灣連線(LINE)合作舉辦對話機器人競

賽，吸引全國相關新創人才積極參與，預計可培育更多新創人才加入北商創新創業行列。

7. 建構完善產學機制，推動策略聯盟：本校為提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意願，增加產學合作產出及綜效，積極推動下列事項：各院系朝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與各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承辦相關計畫；擴大與企業及政府策略聯盟，進行協同教學、實習、專題研究等產學合作；積極申請各項補助計畫；陸續辦理產學合作經驗分享等活動；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辦理情形及規劃相關機制；藉由產業實地服務或深耕，與合作企業創造產學合作案機會等。

(三)其他目標：

1. 持續提升校園軟硬體設施，包括推展行動支付，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推行各項應用服務。
2. 持續優化校園，定期維護校舍及場館設施，包括老舊冷氣汰換、普通教室整修、消防安檢、建築物公共安檢、無障礙設施、校園環境綠美化等。113 年重大工程包括：臺北校區增設 31 間獨立型教師研究室、桃園校區校名牌及校名柱新建工程。
3. 推動臺北校區優質、安全且租金合宜之學生賃租環境，本校聯合臺灣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及雙和醫院共同承租中和圓通雅筑宿舍，期能紓解臺北校區學生長期校外賃居安全問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自 108 學年度開始提供本校床位租住服務，112 學年度提供本校 4 層樓共計 390 床位供學生租住。宿舍為全新飯店式建物、樓層男女生住宿區管制、門禁刷卡及人臉辨識機制，宿舍 1 樓櫃台設有 24 小時物業管理人員提供各項服務，並於通勤尖峰時段提供往來南勢角捷運站接駁車，1 樓全聯超市及便利商店設點，生活機能方便，居住品質及安全性比校外賃居環境顯著提升。
4. 持續維護桃園校區學生宿舍軟硬體設施，改善學生生活機能，務求為莘 莘學子營造舒適溫馨的生活環境；推動宿舍主題活動，寓品德教育 於生活中，提升學生自治能力。宿舍共計 152 間，可提供

596 位學生入住，112 學年度預計使用率可達 90%，並將持續提升校園生活機能，提供溫暖如家之宿舍環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6,050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2,930萬元及國庫撥款3,120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一)機械及設備 3,694 萬 1 千元，主要係電腦及周邊資訊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66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用麥克風及音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三)什項設備 2,289 萬 4 千元，主要係購置圖書、西文期刊、資料庫、電子書及冷氣空調設備等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四)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詳見圖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1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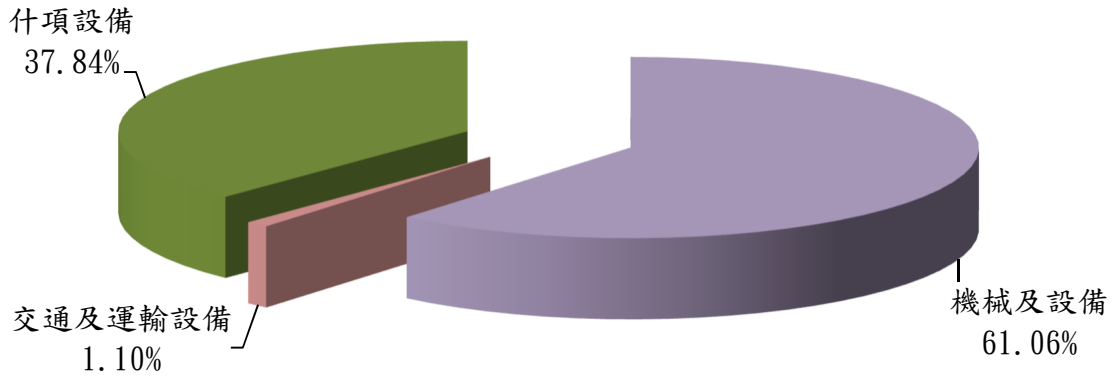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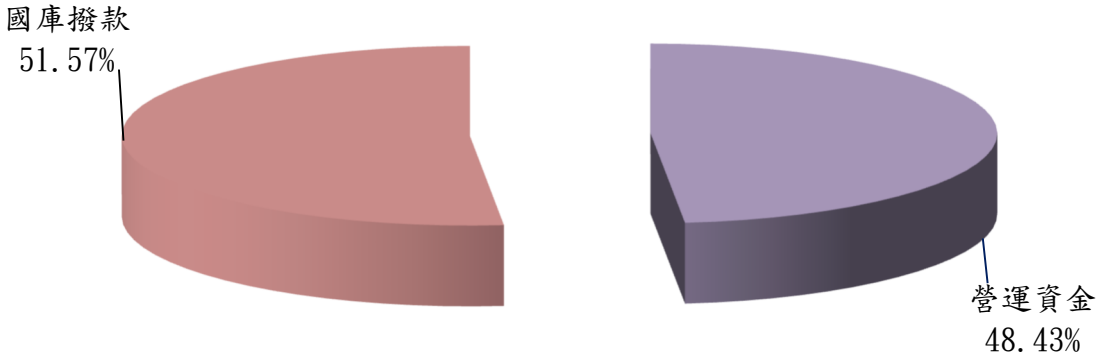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0	營運資金	29,300
機械及設備	36,941	國庫撥款	31,2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5		
什項設備	22,894		
合　　計	60,500	合　　計	60,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11 億 6,651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64 萬 2 千元，增加 4,387 萬元，約 3.91%，主要係因辦理薪資調薪 4%、教師調升 15%學術加給增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8,950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與管理及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032 萬 9 千元，增加 4,917 萬 9 千元，約 4.31%，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935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5,289 萬 4 千元，增加 645 萬 6 千元，約 12.21%，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650 萬元，主要係學生宿舍相關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50 萬元，約 3.13%，主要係因學生宿舍相關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1,98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1,920 萬 7 千元，增加 64 萬 7 千元，約 3.37%，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2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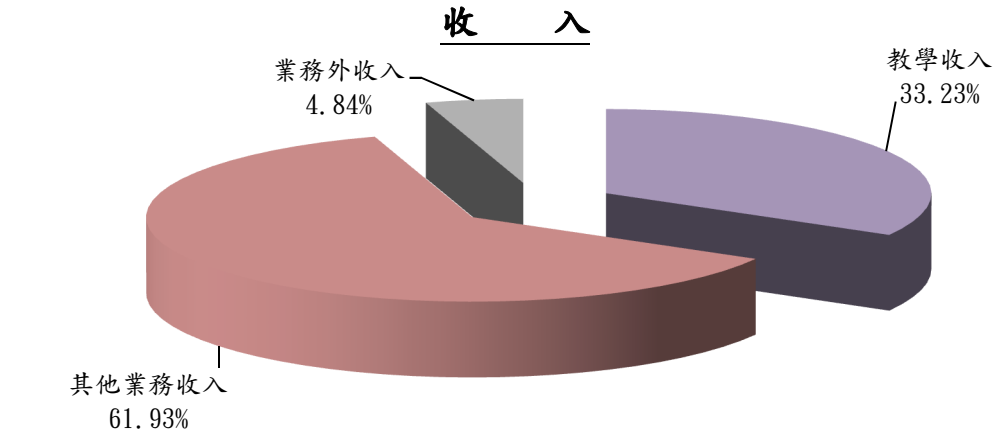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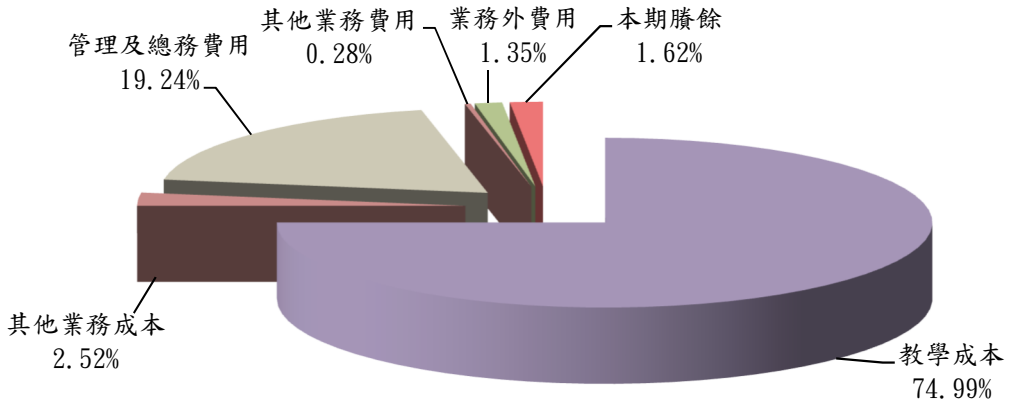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66,5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89,508
教學收入	407,313	教學成本	919,312
其他業務收入	759,199	其他業務成本	30,850
業務外收入	59,3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846
		其他業務費用	3,500
		業務外費用	16,500
		本期賸餘	19,854
收入總額	1,225,862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225,86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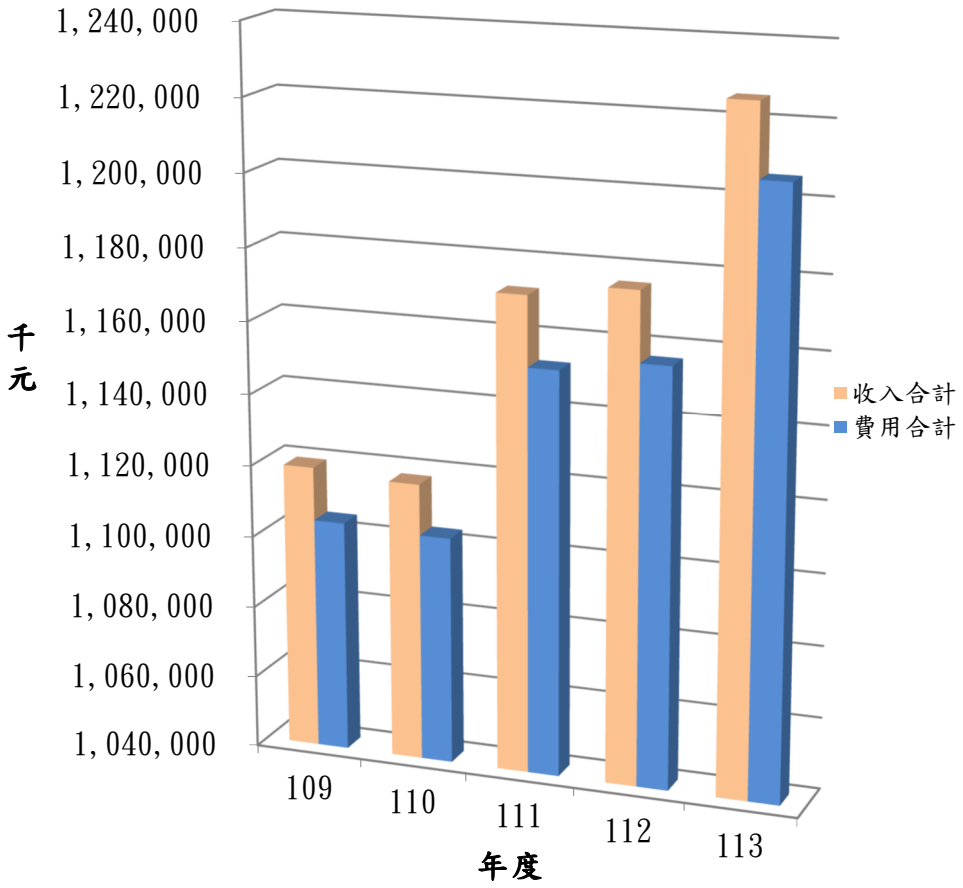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050,983	1,063,933	1,111,183	1,122,642	1,166,512
業務外收入	68,208	53,586	60,650	52,894	59,350
收入合計	1,119,191	1,117,519	1,171,833	1,175,536	1,225,862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5,874	1,087,010	1,135,961	1,140,329	1,189,508
業務外費用	18,575	16,397	16,596	16,000	16,500
費用合計	1,104,449	1,103,407	1,152,557	1,156,329	1,206,008
本期餘絀	14,742	14,112	19,276	19,207	19,854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數 1,985 萬 4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 億 4,800 萬 2 千元，共計賸餘 9 億 6,785 萬 6 千元。

(二)本年度未分配賸餘計 9 億 6,785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4

113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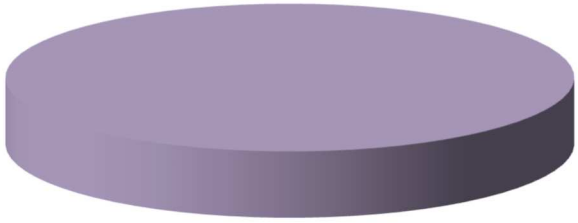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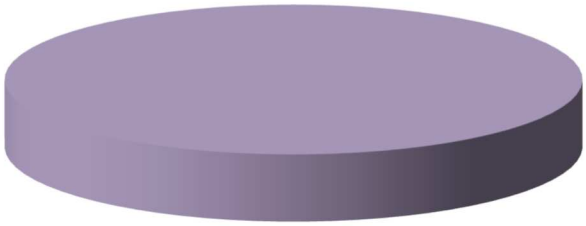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967,856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967,856		
合　　計	967,856	合　　計	967,85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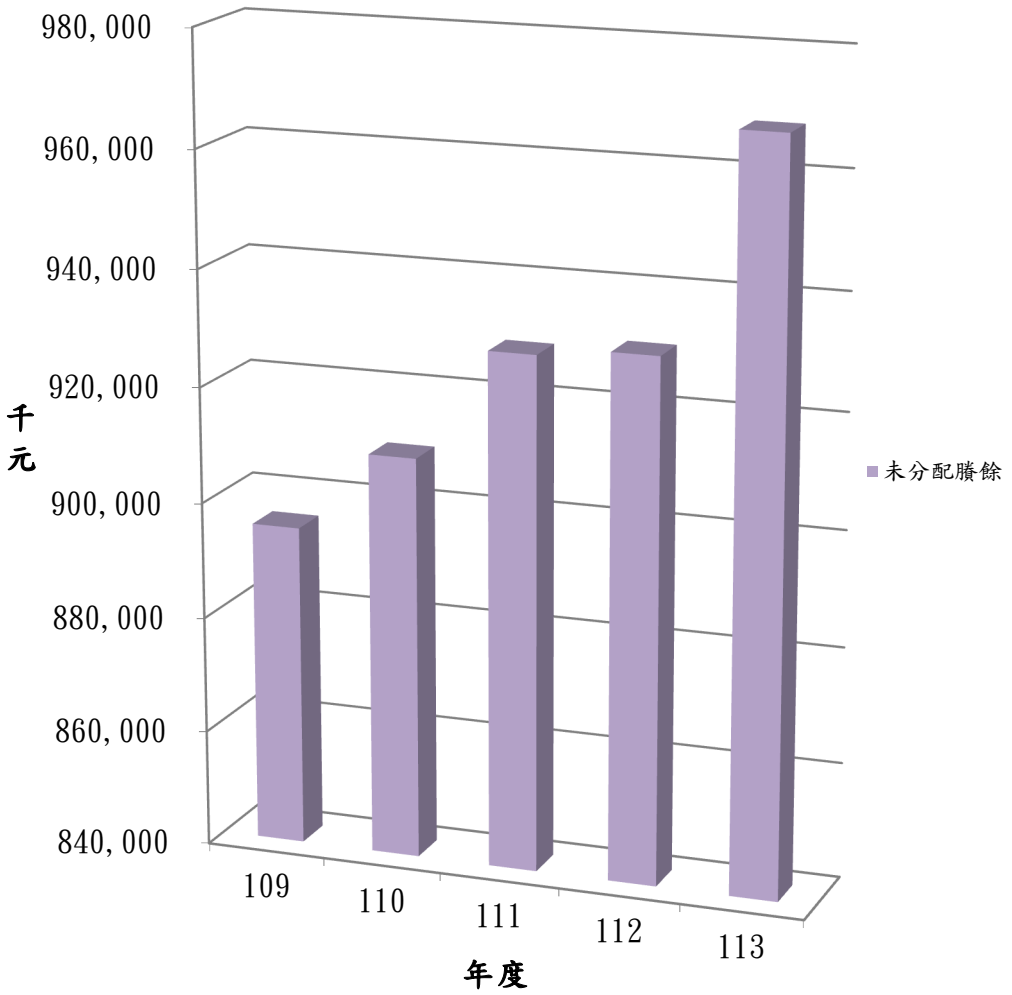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895,406	909,519	928,795	930,333	967,856
合 計	895,406	909,519	928,795	930,333	967,856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831 萬 3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985 萬 4 千元。
2. 利息收入調減 1,980 萬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2,845 萬 9 千元，包括折舊費用 1 億 2,993 萬 9 千元、攤銷費用 290 萬元、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2 萬元及其他減項 450 萬元。
4. 收取利息 1,98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203 萬 8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3 億 3,246 萬 3 千元，增加投資 3 億 3,246 萬 3 千元、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50 萬元、無形資產 1,641 萬 8 千元及遞延資產 2,5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0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包括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0 萬元、無形資產 1,149 萬 3 千元及遞延資產 2,081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977 萬 8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9,569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547 萬 3 千元。

主　要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11,183	業務收入	754,899	411,613	1,166,512	100.00	1,122,642	43,870	3.91
434,069	教學收入		407,313	407,313	34.92	400,130	7,183	1.80
355,562	學雜費收入		352,513	352,513	30.22	352,720	-207	-0.06
-26,675	學雜費減免		-26,500	-26,500	-2.27	-26,500		-
93,820	建教合作收入		68,500	68,500	5.87	61,110	7,390	12.09
11,361	推廣教育收入		12,800	12,800	1.10	12,800		-
677,114	其他業務收入	754,899	4,300	759,199	65.08	722,512	36,687	5.08
580,71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65,211		665,211	57.03	633,586	31,625	4.99
92,625	其他補助收入	89,688		89,688	7.69	84,426	5,262	6.23
3,777	雜項業務收入		4,300	4,300	0.37	4,500	-200	-4.44
1,135,9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4,899	434,609	1,189,508	101.97	1,140,329	49,179	4.31
890,524	教學成本	580,293	339,019	919,312	78.81	862,469	56,843	6.59
794,9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80,293	269,249	849,542	72.83	796,014	53,528	6.72
88,533	建教合作成本		61,370	61,370	5.26	58,055	3,315	5.71
7,053	推廣教育成本		8,400	8,400	0.72	8,400		-
30,765	其他業務成本	14,850	16,000	30,850	2.64	30,850		-
30,76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850	16,000	30,850	2.64	30,850		-
211,2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9,756	76,090	235,846	20.22	242,910	-7,064	-2.91
211,2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9,756	76,090	235,846	20.22	242,910	-7,064	-2.91
3,382	其他業務費用		3,500	3,500	0.30	4,100	-600	-14.63
3,382	雜項業務費用		3,500	3,500	0.30	4,100	-600	-14.63
-24,778	業務賸餘（短絀）		-22,996	-22,996	-1.97	-17,687	-5,309	30.02
60,650	業務外收入		59,350	59,350	5.09	52,894	6,456	12.21
20,976	財務收入		19,800	19,800	1.70	15,844	3,956	24.97
20,976	利息收入		19,800	19,800	1.70	15,844	3,956	24.97
39,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550	39,550	3.39	37,050	2,500	6.75
29,8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000	29,000	2.49	27,500	1,500	5.45
243	違規罰款收入		300	300	0.03	300		-
7,633	受贈收入		8,000	8,000	0.69	7,000	1,000	14.29
1,899	雜項收入		2,250	2,250	0.19	2,250		-
16,596	業務外費用		16,500	16,500	1.41	16,000	500	3.13
16,5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500	16,500	1.41	16,000	500	3.13
16,596	雜項費用		16,500	16,500	1.41	16,000	500	3.13
44,0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850	42,850	3.67	36,894	5,956	16.14
19,276	本期賸餘（短絀）		19,854	19,854	1.70	19,207	647	3.3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附註：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餘絀：

1.業務收入11億6,651萬2千元，包括教學收入4億731萬3千元、其他業務收入7億5,919萬9千元。

2.業務成本與費用11億8,950萬8千元，包括教學成本9億1,931萬2千元、其他業務成本3,085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億3,584萬6千元、其他業務費用350萬元。

3.業務短絀2,299萬6千元。

(二)業務外收支餘絀：

1.業務外收入5,935萬元，包括財務收入1,980萬元、其他業務外收入3,955萬元。

2.業務外費用1,650萬元，係其他業務外費用。

3.業務外賸餘4,285萬元。

(三)預計本年度賸餘1,985萬4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930,333	100.00	賸餘之部	967,856	100.00	
19,207	2.06	本期賸餘	19,854	2.05	
911,126	97.94	前期未分配賸餘	948,002	97.95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930,333	100.00	未分配賸餘	967,856	100.00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48,313	
本期賸餘（短絀）	19,8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8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	
調整項目	128,459	一、加項： (一)折舊費用1億2,993萬9千元(包括：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1,180萬元、房屋及建築折舊費用2,747萬4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4,600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250萬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3,900萬元及代管資產折舊費用316萬5千元)。 (二)攤銷電腦軟體及其他攤銷費用290萬元。 (三)應付退休及離職金12萬元。 二、減項：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450萬元(包括:其他補助收入400萬及受贈收入5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513	
收取利息	19,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2,038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332,46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3億3,246萬3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32,583	增加投資3億3,246萬3千元及退休及離職準備金12萬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0,5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05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1,418	增加無形資產1,641萬8千元及遞延資產2,5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3,50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3,503	增加基金如列數，係國庫撥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20萬元、無形資產1,149萬3千元及遞延資產2,081萬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50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0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05,4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3,1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補 充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之說明：

一、財產撥入增加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之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另財產撥出減少基金部分，係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二、代管資產提列折舊數轉列受贈公積之部分，本年度編列316萬5千元。

明　細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教學收入				407,313	
學雜費收入	人	9,205	38,295.82	352,513	學雜費收入係預估本年度學生人數為9,205人，其中日間部4,956人(研究所306人、大學部2,960人、專科部1,690人)，夜間部4,249人(大學部1,707人、專科部200人、在職專班2,342人)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4,956	40,002.62	198,253	
研究所	人	306	53,372.55	16,332	以研究所306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大學部	人	2,960	45,140.88	133,617	以大學部2,96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580	44,508.62	25,815	
四年制	人	2,380	45,294.96	107,802	
專科部	人	1,690	28,230.18	47,709	以專科部1,69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五年制	人	1,690	28,230.18	47,709	
暑修班				595	
夜間部	人	4,249	36,305.01	154,260	
大學部	人	1,707	42,312.83	72,228	以大學部1,707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800	45,000.00	36,000	
四年制	人	907	39,942.67	36,228	
專科部	人	200	30,970.00	6,194	以專科部200人預計學雜費收入。
二年制	人	200	30,970.00	6,194	
在職進修專班	人	2,342	31,998.29	74,940	以在職進修專班2,342人預計學雜費收入(含研究所學生142人)。
暑修班				898	
學雜費減免				-26,500	估列如下：日間學制1,966萬2千元、空中進修學院683萬8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				68,500	建教合作收入估如列數，包括產學合作收入2,457萬元、政府科研補助收入2,058萬元及政府委託辦理收入2,335萬元。
產學合作收入				24,570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0,580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23,350	
推廣教育收入				12,800	推廣教育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759,1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65,211	教育部補助教學及研究經費收入。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665,211	
其他補助收入	89,688	各級政府機關專項補助款收入及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補助收入，估列4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4,300	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空中進修學院等學制各項自辦招生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59,350	
財務收入	19,800	
利息收入	19,800	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5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000	學生宿舍、停車場、會議室、教室、餐廳等場地及設備使用費收入，估如列數。
違規罰款收入	300	廠商違約及學生逾期還書等罰款收入，估如列數。
受贈收入	8,000	各界捐贈收入及指定資本支出捐贈購置之資產，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轉列之受贈收入，估列50萬元。
雜項收入	2,250	學生申請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廢舊物出售及各雜項收入，估如列數。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580,293	339,019			919,3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580,293	269,249	9,205	92,291.36	849,542
用人費用		391,075	146,877			537,952
正式員額薪資		289,764	66,675			356,4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70	67,722			75,292
加(夜)班費		5,055				5,055
獎金		36,381				36,381
退休及卹償金		24,350				24,350
福利費		27,955	12,480			40,435
服務費用		88,946	81,926			170,872
水電費		7,990	1,555			9,545
郵電費		1,525	665			2,190
旅運費		792	1,505			2,2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2,748			3,3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309	2,843			13,152
保險費		300	700			1,000
一般服務費		48,112	65,759			113,871
專業服務費		19,318	5,071			24,389
推展費			1,080			1,080
材料及用品費		2,686	11,282			13,968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2,686	11,282			13,968
租金與利息		3,000	2,285			5,285
地租及水租		200	1,980			2,180
房租						
機器租金		400	125			5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80			1,98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9,716	15,834			95,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6,662	14,324			90,98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32				2,532
攤銷		522	1,510			2,03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70	11,045			25,915
會費		200	141			3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50	6,153			19,303
分擔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270	1,580			1,8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862,469			890,524
9,382	84,844.81	796,014	9,420	84,388.32	794,938
		478,325			470,577
		301,830			303,750
		75,292			73,154
		4,535			3,738
		33,883			31,911
		22,350			23,501
		40,435			34,523
		159,522			167,510
		11,614			8,321
		2,190			1,889
		2,245			1,381
		3,355			3,749
		28,713			15,799
		1,000			1,378
		86,724			103,369
		22,601			30,567
		1,080			1,058
		19,092			19,567
					22
		19,092			19,544
		6,005			5,375
		2,770			1,583
					98
		625			282
		1,810			2,187
		800			1,225
		108,009			108,926
		100,775			98,342
		2,532			2,532
		4,702			8,051
					29
					29
		25,061			21,925
		280			314
		17,840			15,345
					50
		1,780			1,68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50	3,171			4,421
其他						
其他費用						
建教合作成本			61,370			61,370
用人費用			17,205			17,2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205			17,205
服務費用			29,081			29,081
水電費			1,500			1,500
郵電費			150			150
旅運費			2,225			2,22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20			1,8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11			411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11,610			11,610
專業服務費			11,315			11,315
材料及用品費			5,644			5,644
使用材料費						
用品消耗			5,644			5,644
租金與利息			2,766			2,766
地租及水租			2,500			2,500
機器租金			25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80
什項設備租金			161			1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46			1,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6			1,256
攤銷			90			9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 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328			5,328
會費			50			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545			4,545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04			40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9			329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8,400			8,400
用人費用			5,723			5,7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5,161			4,535
					1,032
					1,032
		58,055			88,533
		17,205			19,152
		17,205			19,152
		24,618			44,291
					1,891
		150			198
		2,205			4,260
		2,413			2,410
		411			515
		50			451
		9,720			17,579
		9,669			16,986
		5,644			5,247
					50
		5,644			5,197
		2,565			7,275
		1,910			6,237
		25			61
		80			37
		550			940
		957			1,829
		867			1,599
		90			229
					32
					32
		7,066			9,529
		50			51
		6,283			8,337
		404			711
		329			431
					1,178
					1,178
		8,400			7,053
		5,723			5,45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723			5,723
服務費用			2,348			2,3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			25
保險費			15			15
一般服務費			2,278			2,278
材料及用品費			57			57
用品消耗			57			57
租金與利息			20			20
地租及水租			20			20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52			2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2			252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合計			合計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5,723			5,457
		2,348			1,250
		30			5
		25			
		15			
		2,278			1,245
		57			
		57			
		20			
		20			
					9
					9
		252			337
		252			33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等)、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各式場地、機器、設備租金、折舊攤銷及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獎補助學生給與等費用。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等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學研究及訓輔正式員額內員工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25萬元、未休假加班費480萬5千元。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其他福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教學研究及訓輔用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等。
510301-2100 水電費	教室、專業教室、研究室、教學大樓等使用之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郵資、通訊聯絡用電話費及數據通信等費用。
510301-2300 旅運費	旅運費係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其中： 一、國外旅費編列66萬1千元，含: (一)因公派員出國計畫編列46萬6千元，為: 1.赴美國地區高等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暨教育考察計列14萬2千元。 2.赴亞洲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計列10萬元。 3.赴歐洲參加歐洲教育者年會計列22萬4千元。 (二)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5千元。 (三)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二、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9萬5千元，係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19萬5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校刊、學報及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印刷費用等。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教學用房舍、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費等，共計編列1,000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950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係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製播作業委外辦理之費用編列1,552萬1千元。 二、教學訓輔計時與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9,803萬元，包括：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65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約(聘)僱人員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6人。 (五)進用上開人員編列經費9,326萬5千元，另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476萬5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72萬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等編列1,296萬4千元。
510301-2B00 推展費	辦理各項教學訓輔推廣活動、各項業務宣導及辦理甄選新進人員等所需之廣告等費用編列108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教學研究訓輔耗用之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報章雜誌、期刊、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用、醫療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辦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各項什項設備之租金。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折舊性資產，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辦理教學所需之各種不動產及設備，圖書設備依報廢法，其餘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各種代管資產之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之會費編列34萬1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優秀教師教學研究獎補助經費(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費用80萬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等相關之費用。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辦建教合作計畫人員之兼職酬金。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電、旅運、印製裝訂、保險、專業服務費用等。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用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300 旅運費	建教合作計畫之人員因公出差旅費等，其中國外旅費編列80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28萬5千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建教合作計畫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助理17人編列經費1,026萬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135萬元，合計編列1,161萬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建教合作計畫案辦理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及稿費、試務甄選費等，其中編列講習訓練研習演講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85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購置建教合作計畫案所需耗用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建教合作計畫辦公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開會逾時誤餐便當及其他用品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及各項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建教合作計畫案教學暨訓練用場地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各項活動車輛租用費。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購置之各項折舊性設備及無形資產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建教合作計畫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建教合作計畫之各種無形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攤銷費用。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獎助及獎勵等費用。
510303-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會費等編列5萬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建教合作計畫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獎勵建教合作計畫績優教師之經費。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本科目預算編列，為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之教師授課鐘點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推廣教育計畫用旅運、修理保養及辦理推廣教育臨時人員或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推廣教育業務印製各項表報、文件、資料等印刷之裝訂費用等；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無編列數。
510304-2600 保險費	推廣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人員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聘用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其中預計聘用專任人員3人編列經費207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20萬元，合計編列227萬8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需要耗用用品費用。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用文具紙張消耗品、非消耗物品、誤餐費及其他用品費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推廣教育計畫教學用場地租金。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及獎助等費用。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推廣教育業務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0,765	30,850	其他業務成本	14,850	16,000	30,850
30,765	30,85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4,850	16,000	30,850
30,765	30,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850	16,000	30,850
30,765	30,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850	16,000	30,85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經費。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日間學制研究所、二技、四技、五專，進修學制二技、四技、二專，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合計3,085萬元，為： (一)學生公費：功勛子女主食費、副食費、書籍費、制服費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學生公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三)學習助學金。 (四)急難救助金。 (五)弱勢學生助學金。 (六)學行優良獎學金。 (七)清寒獎學金。 (八)其他獎助學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辦理各項就學補助措施，如學生公費、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學習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學行優良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之經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11,290	242,91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9,756	76,090	235,846
211,290	242,9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9,756	76,090	235,846
128,707	148,520	用人費用	115,989	24,265	140,254
82,993	102,993	正式員額薪資	73,396	20,733	94,129
4,804	4,265	加(夜)班費	4,150		4,150
20,176	19,785	獎金	20,498		20,498
9,027	8,700	退休及卹償金	8,700		8,700
11,693	12,765	福利費	9,245	3,520	12,765
13	12	提繳費		12	12
55,308	47,803	服務費用	16,157	44,257	60,414
5,647	6,715	水電費	6,039	1,245	7,284
1,861	2,030	郵電費	1,275	755	2,030
17	458	旅運費	350	645	995
452	4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452	1,052
890	2,20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21	715	3,336
188	480	保險費		970	970
43,445	34,309	一般服務費		36,062	36,062
1,996	430	專業服務費	5,272	2,693	7,965
699	700	公關慰勞費		700	700
114	20	推展費		20	20
1,797	1,086	材料及用品費	3,072	3,166	6,238
43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1,754	1,006	用品消耗	3,072	3,086	6,158
168	60	租金與利息	100	60	160
8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100		100
7		機器租金			
81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24,845	44,5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423	3,582	28,005
23,639	40,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12	3,582	26,594
633	63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33		633
573	3,808	攤銷	778		778
99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54	169
37	66	土地稅		36	36
17	100	房屋稅		18	18
19	18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26	116	規　費	15	81	96
366	6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6	606
15	20	會費		20	20
351	4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	470
	11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16	116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所發生之必要成本。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使用水電、郵電、旅運、印刷及裝訂、修護、保險、及各式服務費、耗用各式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折舊攤銷等。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管理及總務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等費用。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職員、技工、工友之薪資及主管加給等。
515001-1300 加(夜)班費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延長工時加班費、誤餐費、未休假加班費等屬之，本科目預算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9萬元、未休假加班費376萬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依規定提撥之員工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及其他福利費等。
515001-1900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
5150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使用水、電費等。
515001-2200 郵電費	處理公務所需郵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及其他旅運費等；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無編列數。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文件、帳冊、表報、憑證等印製、裝訂費用。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學校館舍及辦公用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等，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種財產保險及其他保險等保險費用。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匯費及手續費、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其中： (一)外包費中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列894萬元，預計14人；保全警衛服務編列753萬9千元，預計9人。 (二)編列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1,801萬5千元，其中依本校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預計進用契僱人員30人。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演講費用、會議出席審查費及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編列430萬4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無編列數。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7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35萬元，員工慰勞費35萬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70萬元，前年度決算數69萬9千元。
515001-2B00 推展費	辦理各項活動及甄選新進人員等之宣導及廣告費用編列2萬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管理及總務需要耗用辦公事務用品或其他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公務車輛所耗用燃料油脂費用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文具用品、事務用品、環境美化費及清潔費、開會逾時便當、非消耗品及其他事務費等。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因業務需要租住職務宿舍、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租金。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業務需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折舊性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等。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各種不動產及設備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代管資產依直線法計提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5001-6200 土地稅	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
515001-6400 房屋稅	各種房屋稅。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公務用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
515001-6800 規　費	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及公務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等。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職業團體之會費編列2萬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3,382	4,100	其他業務費用		3,500	3,500
3,382	4,100	雜項業務費用		3,500	3,500
3,382	4,100	服務費用		3,500	3,500
3,382	4,100	專業服務費		3,500	3,5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招生考試所發生之一切試務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之試務費用。專技人員酬金暨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無編列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　　計
16,596	16,000	業務外費用		16,500	16,500
16,596	16,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500	16,500
16,596	16,000	雜項費用		16,500	16,500
7,804	8,124	服務費用		8,124	8,124
4,874	4,649	水電費		4,649	4,649
19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445	1,3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75	1,375
2,423	2,050	一般服務費		2,050	2,050
43		專業服務費			
173	358	材料及用品費		358	358
173	358	用品消耗		358	358
8,372	7,4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7,938	7,938
8,372	7,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938	7,938
76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80	80
76	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	80
16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66		各項短絀			
5		其他			
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屬其他業務外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本科目預算編列範圍主要包括學生宿舍及其他業務外所需雜項費用。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及為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理保養等費用。
520298-2100 水電費	學生宿舍水電費用，其中電費編列400萬元，水費編列64萬9千元。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各式表報、憑證、文件裝訂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50萬元。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係學生宿舍及場地管理計時人員之薪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05萬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因業務需要超過用餐時間誤餐用便當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學生宿舍建物及設備依直線法提列之折舊費用，其中學生宿舍建物折舊費用編列400萬元。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員生之獎助學金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6,941	665	22,894
一次性項目				36,941	665	22,89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21,430	406	9,364
自籌收入支應				15,511	259	13,530
合　　計				36,941	665	22,89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60,500		60,500	
				60,500		60,500	
				31,200		31,2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3,120萬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1,920萬元。 2.教育部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購置設備經費1,200萬元。
				29,300		29,300	自籌收入支應2,930萬元，包含： 1.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購置之資訊、圖書、電子資料庫、投影機、事務設備等之經費2,730萬元。 2.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設備經費200萬元。
				60,500		60,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9,300		31,200	
一次性項目	29,300		31,200	
合計	29,300		31,2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目	全部計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0,500	29,300		31,200		
一次性項目	60,500	29,300		31,200		
合計	60,500	29,300		31,2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金 額	佔全部計畫%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113.01 113.12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60,500	100.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02,080	1,342,206	675,663	50,010	435,90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5,876	-4,245	17,86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22,941	-4,335	15,89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02,080	1,342,206	714,480	41,430	469,655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1,800	27,474	46,000	2,500	39,000
教學成本	7,850	19,174	33,228	2,115	29,8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50	4,300	9,144	385	8,815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00	3,628		31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其他」為不含代管土地之代管資產，代管土地本年度預計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均為1億8,029萬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145,767	2,751,627
					29,491
					34,500
				145,767	2,815,618
				3,165	129,939
				2,532	94,774
				633	27,227
					7,938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0	26,000				
機械及設備	14,000	14,000				
機械及設備	14,000	1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	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	5,000				
什項設備	7,000	7,000				
什項設備	7,000	7,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982,558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3,503	國庫現金補助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120萬元、無形資產1,149萬3千元及遞延資產2,081萬元。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需財產由他校移撥至本校，增加基金編列10萬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100	預計本校教師辦理專案計畫所購財產由本校移撥至他校，折減基金編列10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3,046,06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18,908	資產	4,279,544	4,197,402	82,142
1,942,245	流動資產	2,194,510	2,417,195	-222,685
653,209	現金	905,473	795,695	109,778
1,229,832	流動金融資產	1,229,832	1,562,295	-332,463
17,113	應收款項	17,112	17,112	
30,515	預付款項	30,515	30,515	
11,578	短期貸墊款	11,578	11,578	
409,39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09,632	77,049	332,583
341,46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41,463	9,000	332,463
67,929	準備金	68,169	68,049	120
1,717,4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3,991	1,620,265	-66,274
3,419	土地	3,419	3,419	
39,804	土地改良物	16,604	28,404	-11,800
1,168,724	房屋及建築	1,114,077	1,141,551	-27,474
257,999	機械及設備	223,217	232,276	-9,059
9,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26	6,861	-1,835
234,896	什項設備	191,648	207,754	-16,106
3,49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280	無形資產	41,311	26,343	14,968
14,280	無形資產	41,311	26,343	14,968
35,551	其他資產	80,100	56,550	23,550
34,180	遞延資產	78,730	55,180	23,550
1,370	什項資產	1,370	1,370	
4,118,908	合　　計	4,279,544	4,197,402	82,142
125,950	負債	117,189	121,569	-4,380
58,424	流動負債	58,423	58,423	
13,394	應付款項	13,394	13,394	
45,029	預收款項	45,029	45,029	
67,525	其他負債	58,766	63,146	-4,380
48,974	遞延負債	39,974	44,474	-4,500
18,553	什項負債	18,792	18,672	120
3,992,958	淨值	4,162,355	4,075,833	86,522
2,922,055	基金	3,046,061	2,982,558	63,503
2,922,055	基金	3,046,061	2,982,558	63,503
142,108	公積	148,438	145,273	3,165
142,108	資本公積	148,438	145,273	3,165
928,795	累積餘絀	967,856	948,002	19,854
928,795	累積賸餘	967,856	948,002	19,854
4,118,908	合　　計	4,279,544	4,197,402	82,14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411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1,21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609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411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1,211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1,609千元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內容係廠商為履約或保固保證所繳納之保證品(定期存單)。

4.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5.本年度預計數「什項資產」項下「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245,135千元及245,135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數248,300千元及248,300千元，分別減少3,165千元及3,165千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205	92,291.36	849,542	
大專院校	人	7,005	114,716.49	803,589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200	20,887.73	45,953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382	84,844.81	796,014	
大專院校	人	7,172	105,308.28	755,271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210	18,435.75	40,743	
前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420	84,388.32	794,938	
大專院校	人	7,290	103,375.72	753,609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30	19,403.29	41,329	
110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770	77,306.45	755,284	
大專院校	人	7,632	93,770.31	715,655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38	18,535.55	39,629	
109年度決算數					
教學訓輔	人	9,906	77,847.06	771,153	
大專院校	人	6,761	106,197.75	718,003	
附設進修專校	人	1,021	12,932.42	13,204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人	2,124	18,806.97	39,946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10年度決算數』及『109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63		163	
職員		156		156	
	簡任	4		4	
	薦任	106		106	
	委任	46		46	
技工		3		3	
	技工	3		3	
工友		4		4	
	工友	4		4	
教師人員		275		275	
教師		275		275	
	教授	65		65	
	副教授	102		102	
	助理教授	65		65	
	講師	43		43	
助教人員		8		8	
助教		8		8	
	助教	8		8	
運動教練人員		1		1	
運動教練		1		1	
	中級運動教練	1		1	
兼任人員		891		891	
兼任		891		891	
	教授	34		34	
	副教授	137		137	
	助理教授	310		310	
	講師	410		410	
總　　計		1,338		1,338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10人，計編列1,058萬1千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40人，計編列4,621萬3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億3,198萬3千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9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6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7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86人，編列經費1億2,566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631萬5千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647萬9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894萬元，預計14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別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753萬9千元，預計9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450,568		9,205		46,298	10,581			33,050
教學成本	356,439		5,055		36,381				24,350
正式人員	356,439		5,055		36,381				24,350
教員	346,321		5,055		35,407				23,721
助教	9,520				908				617
運動教練	598				66				12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129		4,150		9,917	10,581			8,700
正式人員	94,129		4,150		9,917	10,581			8,700
職員	90,687		3,579		8,943	9,741			8,500
工員	3,442		571		974	840			200
合計	450,568		9,205		46,298	10,581			33,050
總計	450,568		9,205		46,298	10,581			33,05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一、編列獎金項目：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考績獎金110人，計編列1,058萬1千元。

(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340人，計編列4,621萬3千元。

(三)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人，計編列8萬5千元。

二、編列有關進用臨時人員支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億3,198萬3千元，包含：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契僱人員99人。

(二)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30人。

(三)附設學制進用臨時人員：空中進修學院11人。

(四)政府專案補助計畫進用約用人員26人。

(五)建教合作計畫進用約用人員17人。

(六)推廣教育計畫進用約用人員3人。

(七)進用上開人員合計186人，編列經費1億2,566萬8千元，另因業務需要編列臨時工資631萬5千元。

三、編列有關勞務承攬支出之外包費1,647萬9千元，包含:

(一)校園環境及廁所清潔維護工作外包費編列894萬元，預計14人。

(二)保全警衛服務外包費編列753萬9千元，預計9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42,500	200		10,500	12	602,914	98,220	701,134
		34,280	60		6,095		462,660	98,220	560,880
		34,280	60		6,095		462,660		462,660
		32,856	60		5,083		448,503		448,503
		1,370			982		13,397		13,397
		54			30		760		760
								98,220	98,220
								98,220	98,220
		8,220	140		4,405	12	140,254		140,254
		8,220	140		4,405	12	140,254		140,254
		6,175	100		3,796		131,521		131,521
		2,045	40		609	12	8,733		8,733
		42,500	200		10,500	12	602,914	98,220	701,134
		42,500	200		10,500	12	602,914	98,220	701,13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623,893	649,773	用人費用	507,064	194,070	701,134
386,743	404,823	正式員額薪資	363,160	87,408	450,568
97,763	98,2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70	90,650	98,220
8,542	8,800	加(夜)班費	9,205		9,205
52,087	53,668	獎金	56,879		56,879
32,528	31,050	退休及卹償金	33,050		33,050
46,216	53,200	福利費	37,200	16,000	53,200
13	12	提繳費		12	12
279,545	246,515	服務費用	105,103	169,236	274,339
20,733	22,978	水電費	14,029	8,949	22,978
3,948	4,370	郵電費	2,800	1,570	4,370
5,658	4,908	旅運費	1,142	4,375	5,517
6,635	6,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5,100	6,300
17,649	32,7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930	5,369	18,299
2,017	1,545	保險費	300	1,735	2,035
168,061	135,081	一般服務費	48,112	117,759	165,871
52,974	36,800	專業服務費	24,590	22,579	47,169
699	700	公關慰勞費		700	700
1,172	1,100	推展費		1,100	1,100
26,784	26,237	材料及用品費	5,758	20,507	26,265
115	80	使用材料費		80	80
26,668	26,157	用品消耗	5,758	20,427	26,185
12,818	8,650	租金與利息	3,100	5,131	8,231
7,900	4,700	地租及水租	200	4,500	4,700
98		房租	100		100
350	650	機器租金	400	150	550
2,305	1,9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320	2,120
2,165	1,35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161	761
143,981	160,9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4,139	28,700	132,839
131,961	149,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74	27,100	126,774
3,165	3,16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165		3,165
8,853	8,600	攤銷	1,300	1,600	2,900
160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54	169
37	66	土地稅		36	36
17	100	房屋稅		18	18
19	18	消費與行為稅		19	19
87	116	規 費	15	81	96
62,998	63,9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9,720	33,311	63,031
380	350	會費	200	211	411
55,211	55,7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0	27,500	55,500
50		分擔			
2,392	2,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70	2,100	2,370
4,966	5,4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50	3,500	4,750
16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560,880		140,254				
356,439		94,129				
98,220						
5,055		4,150				
36,381		20,498				
24,350		8,700				
40,435		12,765				
		12				
202,301		60,414	3,500	8,124		
11,045		7,284		4,649		
2,340		2,030				
4,522		995				
5,198		1,052		50		
13,588		3,336		1,375		
1,065		970				
127,759		36,062		2,050		
35,704		7,965	3,500			
		700				
1,080		20				
19,669		6,238		358		
		80				
19,669		6,158		358		
8,071		160				
4,700						
		100				
550						
2,060		60				
761						
96,896		28,005		7,938		
92,242		26,594		7,938		
2,532		633				
2,122		778				
		169				
		36				
		18				
		19				
		96				
31,495	30,850	606		80		
391		20				
24,100	30,850	470		80		
2,254		116				
4,7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166		各項短絀			
2,215		其他			
2,215		其他費用			
1,152,560	1,156,329	總計	754,899	451,109	1,206,008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1,461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80千元、公共關係費350千元、員工慰勞費35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19,312	30,850	235,846	3,500	16,50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一、管理用車輛：計有一般公務轎車1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1輛。

二、其他車輛：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車輛，其他車輛為0輛。

附　　錄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4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25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11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6個基金甚至連續3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89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3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3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6.64%、12.13%及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書面報告。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8,000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0、111、112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109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1月20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校 務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 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